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提供有關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訂立之租約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視為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的交易定義，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視為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4,805,000港元，即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整個租賃期內租金付款總額的現值。

由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使用權資產總值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現時被視為收購資產，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不再適用。

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確認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